

附件1

2016年“美丽中国”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作品创作要求

本次活动征集的作品分电视类公益广告和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形式，时长分别为15秒、30秒、45秒、1分钟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创作要求

（一）征集活动要遵守法律法规，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，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不得抄袭、模仿。

（二）公益广告创作要善于从群众、基层一线和环保人身边选取题材，使受众爱听爱看。

（三）提倡风格多样、百花齐放，可将各地民族、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到公益广告中来，可选取实景、动漫、乐曲等多种表现形式，使公益广告易于被不同受众群体接受和喜好。

（四）公益广告创作中可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，为广告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，运用新颖别致的表现形式吸引人、打动人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(一) 电视类。1、高清：分辨率不得低于1280*720(16:9)或960*720(4:3)，码率不得低于8M/秒，格式以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；2、动画：需转换为相应视频格式后提交，如AVI、MP4等视频格式（高、标清标准参照以上两条）。请勿提交flv等动画格式。

(二) 广播类。不低于16位，比特率不低于128kbps，采样频率不低于22.05khz，格式应以MP3、WMA等主流音频格式为主。